

二零一零年二月
資料文件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
為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二階段 修訂實務守則

目的

為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(強制標籤計劃)第二階段，當局須根據《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》(第598章)(條例)發出修訂實務守則。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當局於修訂實務守則時諮詢相關各方的結果。

背景

2. 條例第42條賦予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權力包括核准、發出和修訂實務守則，以為條例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。

3. 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審議《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草案》的過程中，要求當局在擬備實務守則時，徵詢相關各方的意見。當局亦承諾向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。環境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致辭時提及上述承諾。

4. 強制標籤計劃第二階段將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實施，並設有18個月的寬限期。洗衣機及抽濕機將被納入成為該計劃的訂明產品。在香港供應這兩類產品，須附有能源標籤。我們在諮詢業界專責小組(成員包括相關行業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)後，已修訂實務守則以為此兩類新增訂明產品提供實務指引。專責小組成員的意見已被適當地納入實務守則。

修訂實務守則最新擬稿

5. 修訂實務守則的最新擬稿已上載於機電工程署網頁。我們計劃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就修訂實務守則於憲報刊登公告。

未來路向

6. 請各委員參閱本文件所載述有關修訂實務守則的諮詢結果。

環境局

機電工程署

二零一零年二月